

利津县人民政府文件

利政发〔2024〕2号

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利津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县政府研究确定了《利津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县委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，应报告

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情况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后按程序办理。

四、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。

附件：利津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利津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利津县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承办部门	计划完成时限
1	利津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4年8月
2	利津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24—2026年)	县民政局	2024年11月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